

淄川区人民政府

川政字〔2020〕8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政府:

2019年,淄川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淄川为重点,强化领导、狠抓落实,把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现将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政府严格按照要求向市政府

和区委区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也主动向区政府和同级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调整充实了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的法治建设工作网络，为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供保障。

（二）健全完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7月29日，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成立了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创新性地吸收各镇办党委副书记加入到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中来，有效强化了对基层群众的守法普法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的领导。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决策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定程序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的必经程序。组织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对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集中梳理，确认涉及土地规划、城区规划、公共资源

配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7 项。印发《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淄川区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凡纳入目录管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一是为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制定下发《淄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9）》，加强机构改革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二是今年全区共出台 2 件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布，在规定时限完成报备，报备率 100%。三是为确保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中央及省、市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对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现行有效的 6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其中，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 32 件、废止 16 件，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保留 8 件、废止 5 件，清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布。四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格落实《淄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9）》和“三统一”工作制度。政府及部门制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符合规定的，统一登记、编号，在正式印发的文件首页标注登记号，并通过网站统一公布。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完成行政执法“两主体”清理工作。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与执法人员进行清理，保留行政执法主体 46 个，由区司法局牵头组成调研组，到 24 个行政执

法部门对三定方案及权责清单中行政执法职能落实情况、行政执法人员变动情况、“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方面开展调研，全面深入了解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查找工作短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今年5月至9月，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举办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轮训班，采取现场授课与实地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11月22日，举办全区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班，对全区符合行政执法资格认证条件的380余名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三是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28个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避免过多扰企。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通过日常检查、接收举报、专项检查等形式，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巩固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成果。以“基础保障、立案、审理、决定、行政应诉”五大体系为支柱，严格落实《淄川区行政复议标准体系》，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受理、调查审理、决定、送达等13大项54小项工作程序，使用77种标准法律文书，完善“三科四室”建设，配备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办案设备，确保行政复议立审分离和复议案件2人以上承办的工作要求。明确岗位职

责，重要制度上墙公示，不断提高复议案件审理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申请人对复议决定的认可度，确保行政复议案件事实认定准确、证据论证客观、说理充分透彻、引用法律精确详尽、结构严谨规范。2019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5件，审结60件，不予受理2件，调解终止结案32件，维持27件，限期履行1件。二是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庭审制度，使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庭审成为常态，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提高政府公信力。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专职行政应诉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2019年，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4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驳回原告诉求36件，撤回诉讼请求6件；不服区政府行政行为向市中院提起诉讼的案件9件，已开庭审理8件，区政府负责人均按要求出庭应诉。

（五）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机关学法用法制度建设，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机关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日常学法、法治讲座、定期法律考试等制度。其中：区人大组织开展“每月一法”讲堂学习活动，提高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全体干部和基层人大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水平；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把《宪法》《村民组织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

年人保护法》《国旗法》等法律列入2019年村居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议程的工作事项，作为学习类事项按季度进行学习。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328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过自学、集中办班、举办讲座、组织或参加法律知识考试等方式，推进政府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不断增强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一是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基层法律服务所、“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387件，调处成功3345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其中：派驻人民调解室调解矛盾纠纷1465件，成功1385件。二是积极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协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初选人民陪审员90名。三是扎实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2019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71件，同比增长69.5%，其中刑事案件83件，同比增长59.6%，接待来电、来访咨询共3200余人次，参加区信访及纪委监委协调会、听证会31起，挽回经济损失440余万，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扶贫济困的职能作用。

（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法律服务质效。一是加强实体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的三级立体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了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全覆盖,逐步推进镇办公法律服务工作站全面提升。履行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95名法律顾问共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637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1651人次,举办法治宣传187次,参与人民调解204起。二是积极推动律师为经济发展提供服务。按照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以及市司法局等12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要求,成立了区中小企业律师服务团,改进和提高律师服务保障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等服务。2019年,各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37家、民事诉讼代理294件、刑事辩护57件。各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21家、民事诉讼代理369件。严格落实重大法律事务报备制度。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重大敏感法律事务的指导,严格落实重大法律事务集体研究、报告备案、沟通协调等制度,做好律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刑事辩护备案审查,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备案15件。三是规范做好公证工作。积极贯彻“放管服”改革,推动公证体制改革机制优化,大力拓展公证业务,努力提升工作服务水平,共办理国内公证600余件,涉外公证300余件,接待当事人3000余人次,协助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650余份,参与“发票摇奖”现场监督公证5期。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19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

了年度目标任务，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整体推进不平衡；“放管服”改革依然存在短板和弱项，部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尚未运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尚存差距，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

四、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长效纠错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依法受理和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查申请；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二）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山东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除特殊事项外，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强制案件都要在系统内办理；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成果，全面深化行政复议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标准体系各项制度标准和 workflows。

（三）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立透明、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体系。在原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

进行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完善优化“一窗受理”系统运行流程和功能，持续推进“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梳理优化服务流程，完善“一链办理”系统，推动办好一件事“交一套材料、填一张表单、跑一个窗口”；进一步扩大共享信息范围，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